

103年度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彙集各界與環境相關學習資源，依環境教育八大領域予以分類分級，登載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提供民眾進行環境教育學習依據。另為鼓勵全民充分運用學習資源，養成終身學習之習慣，並促使國人重視環境並採取行動，本署訂定「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希望透過鼓勵方式，促使機關（構）、民眾、企業、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機構等積極辦理與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促使民眾踴躍進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以型塑學習型社會。

二、實施對象

本計畫實施對象分為下列5類：

- （一）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範對象，包含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 （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三）環境教育機構。
- （四）企業或團體。
- （五）全體國民。

三、活動期程

本計畫自103年度起，每1年度將依該年度公布推廣計畫據以實施。另為鼓勵民眾終身學習，自103年度起每5年達到本署所訂學習獎勵門檻條件者給予獎勵。活動期程分述如下：

（一）103年度學習活動獎勵

自103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二）終身勤學獎勵

自103年度起，每5年達到本署所訂頒獎門檻條件予以頒獎。

四、獎勵辦法

本計畫共4大獎勵內容，包含：「有效護照獎」、「呼朋引伴獎」、「個人勤學獎」及「開課單位獎」分述如下：

（一）有效護照獎

1. 獎勵對象：持有學習護照之個人。

2. 獎勵辦法：

（1）凡至本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註冊個人終身學習護照成功，並點選同意參與抽獎活動且已完成1小時環境教育，即可參與「有效護照抽獎」活動。

（2）註冊人數分別達1萬人、5萬人、10萬人及20萬人時，將於到達門檻人數後15日內，由本署公開抽出50名得獎者，每人發送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整。

（3）帳號註冊數達10萬人及20萬人門檻時，本署公開加碼抽出另50名得獎者，提供每人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整。

（4）越早申請護照者抽獎次數越多，惟中獎者不能再次抽獎（一生只有一次），另中獎者如放棄得獎資格將不能再次抽獎。

3. 總獎勵金額：提供總獎金額新臺幣80萬元獎勵金（如表1）。

表1 「有效護照獎」總獎勵金額

達到門檻人數	獎勵金額 (元/人)	獎勵人數	小計	加碼抽獎		
				獎勵金額 (元/人)	獎勵人數	小計
1 萬人	2,000 元	50	10 萬元	-	-	-
5 萬人	2,000 元	50	10 萬元	-	-	-
10 萬人	2,000 元	100	20 萬元	2,000 元	50	10 萬元
20 萬人	2,000 元	100	20 萬元	2,000 元	50	10 萬元
總獎勵金額	80 萬元(共計 400 人得獎)					

(二) 呼朋引伴獎

1. 獎勵對象：持有學習護照之個人；機關（構）及單位。

2. 獎勵辦法：

(1) 個人獎勵

A. 每介紹5人申請護照，且被介紹人至少完成1小時環境教育學習時數，介紹人即可獲得抽獎券1張，每增加5人可多獲得1張抽獎券，介紹人得重複參加本署「介紹人抽獎」。

(A) 介紹人及被介紹人均需於本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成功申請護照。

(B) 被介紹人應於系統上填寫介紹人之護照帳號，或從系統點選介紹機關（構）之單位代碼；如介紹單位為公司則填寫統一編號。

(C) 被介紹人以本國國籍為限，1人僅可申請1個個人終身學習護照。

(D) 被介紹人不可刪除帳號或重複申請帳號，僅可異動或更新基本資料。

- B. 獲得抽獎券，將於活動時間截止日15日內，公開抽出400名得獎者，發送每人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整。

(2) 單位獎勵

- A. 機關（構）及單位介紹100人以上並完成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開通，每一位被介紹人均至少完成1小時環境教育學習時數，被介紹人數累積排名前10名之機關（構）及單位，將可獲得本署頒發之「超級人氣獎」。

- B. 若無達到最低門檻者（介紹100人以上），則名額從缺。

- C. 獎勵名額及獎勵金額度如下：

(A) 第1名：1名，團體獎勵金新臺幣10萬元整。

(B) 第2名：1名，團體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整。

(C) 第3名：1名，團體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整。

(D) 第4名：1名，團體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整。

(E) 第5名及第6名：各1名，團體獎勵金新臺幣5,000元整。

(F) 第7名至第10名：各1名，團體獎勵金新臺幣2,500元整。

3. 活動時間統計：自實施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24時止。
4. 總獎勵金額：提供總獎金額新臺幣100萬元獎勵金（如表2）。
5. 頒獎時間：配合本署辦理「103年度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總決賽頒獎典禮一併頒獎。

表2 「呼朋引伴獎」總獎勵金額

獎項	名次	獎勵金額	獎勵人數	小計
個人獎勵 (介紹人抽獎)	-	2,000 元	400	80 萬元
	小計			80 萬元
單位獎勵 (超級人氣獎)	第 1 名	10 萬元	1	10 萬元
	第 2 名	5 萬元	1	5 萬元
	第 3 名	2 萬元	1	2 萬元
	第 4 名	1 萬元	1	1 萬元
	第 5~6 名	5,000 元	2	1 萬元
	第 7~10 名	2,500 元	4	1 萬元
	小計			20 萬元
總獎勵金額總計				100 萬元

(三) 個人勤學獎

1. 獎勵對象：持有學習護照之個人。
2. 獎勵辦法：凡註冊個人終身學習護照成功，並同意參與勤學獎勵活動，於完成環境教育並取得時數後，系統即會自動累計個人環境教育，即可參與「個人勤學獎勵」活動。
3. 103年度個人勤學獎勵辦法：
 - (1) 參與者之環境教育學習時數應達40小時，其中10個小時必須為戶外學習；戶外學習應於本署認證通過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 (2) 如觀賞電影紀錄片「看見台灣」，請於影片票根親筆簽名並掃描，上傳至本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得採計學習時數1.5小時計。
 - (3) 重複學習課程將不予以採計。
 - (4) 參與者達到活動門檻，即可參加抽獎，本署將於103年11月下旬辦理公開抽獎，抽出200名得獎者，提供獎勵金每人新臺幣5,000元整。

- (5) 總獎勵金額：提供總獎金新臺幣100萬元獎勵金（如表3）。

表3 「103年度個人勤學獎」總獎勵金額

獎勵金額度	獎勵人數	總獎勵金額
5,000 元	200	100 萬元

4. 終身勤學獎勵辦法：

- (1) 參與者應每年持續進行環境教育學習，每年學習時數應達40小時，其中10個小時須為戶外學習；戶外學習應於本署認證通過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 (2) 每年學習時數採計上限為40小時，超過40小時者以40小時計，如單一年度學習時數未達40小時，該年度學習時數得累積至下一年度。
- (3) 獎勵分5級，分別為銅級、銀級、黃金級、白金級及鑽石級。自103年起，每年學習時數累計達40小時且連續學習5年，或總學習時數累計達200小時，於108年當年起，即可獲得銅級獎勵，銀級、黃金級、白金級及鑽石級獎勵以此類推，每人於同一等級只有一次得獎的機會。
- (4) 參與者每年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課程，且曾學習課程不予再次採計。
- (5) 當該級到達人數低於獎勵人數，每人則依獎勵金獎勵最高額度獲獎，當該級到達人數高於獎勵人數，則均分總獎金。
- (6) 各級別到達條件、獎勵總額、獎勵人數及頒獎時間如下：

A. 銅級

- (A) 到達條件：自103年起，連續學習5年，且每年學習時數均達40小時，其中每年均有10小時進行戶外學習；累計總學習時數達200小時，

累計戶外學習時數50小時。

(B) 獎勵總額：新臺幣100萬元整。

(C) 獎勵人數：100人。

(D) 頒獎時間：自108年起，每年針對達到該級別條件人員頒獎或均分總獎金，時間由本署公布。

B. 銀級

(A) 到達條件：自108年起，連續學習5年，且每年學習時數均達40小時，其中每年均有10小時進行戶外學習；累計總學習時數達400小時，累計戶外學習時數100小時。

(B) 獎勵總額：新臺幣120萬元整。

(C) 獎勵人數：40人。

(D) 頒獎時間：自113年起，每年針對達到該級別條件人員頒獎或均分總獎金，時間由本署公布。

C. 黃金級

(A) 到達條件：自113年起，連續學習5年，且每年學習時數均達40小時，其中每年均有10小時進行戶外學習；累計總學習時數達600小時，累計戶外學習時數150小時。

(B) 獎勵總額：新臺幣120萬元整。

(C) 獎勵人數：40人。

(D) 頒獎時間：自118年起，每年針對達到該級別條件人員頒獎或均分總獎金，時間由本署公布。

D. 白金級

(A) 到達條件：自118年起，連續學習5年，且每

年學習時數均達40小時，其中，每年均有10小時進行戶外學習；累計總學習時數達800小時，累計戶外學習時數200小時。

(B) 獎勵總額：新臺幣150萬元整。

(C) 獎勵人數：30人。

(D) 頒獎時間：自123年起，每年針對達到該級別條件人員頒獎或均分總獎金，時間由本署公布。

E. 鑽石級

(A) 到達條件：自123年起，連續學習5年，且每年學習時數均達40小時，其中，每年均有10小時進行戶外學習；累計總學習時數達1,000小時，累計戶外學習時數250小時。

(B) 獎勵總額：新臺幣200萬元整。

(C) 獎勵人數：20人。

(D) 頒獎時間：於128年針對達到該級別條件人員頒獎或均分總獎金，時間由本署公布。

5. 活動時間

(1) 個人勤學獎勵：自實施日起統計至103年10月31日24時止。

(2) 終身勤學獎勵：自實施日起至民國128年10月31日24時止。

(四) 開課單位獎

1. 獎勵對象：開設供民眾進行環境學習之單位。

2. 獎勵辦法：

(1) 開課單位應先至本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申請取得帳號並進行開課，並主動協助參與課程（活動

)之學員登錄環境教育時數。

- (2) 單場次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每門課程)/影片觀賞/其他活動等活動方式人時登錄上限為100人時(人數×時數);以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及參訪方式辦理環境教育開課不受人時登錄上限為100人時之限制。
 - (3) 分數統計採開課單位登錄學習時數之帳號總人時最高者,依序取前10名進行頒獎,如遇總人時相同者,則依序比較戶外學習總人時、進階課程總人時及基礎課程總人時。
 - (4) 獎勵內容如下:
 - A. 第1名:團體獎勵金新臺幣10萬元及獎狀1紙。
 - B. 第2名:團體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及獎狀1紙。
 - C. 第3名:團體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及獎狀1紙。
 - D. 第4名:團體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及獎狀1紙。
 - E. 第5名及第6名:團體獎勵金新臺幣5,000元及獎狀1紙。
 - F. 第7名至第10名:團體獎勵金新臺幣2,500元及獎狀1紙。
3. 活動時間:自實施日起統計至103年10月31日24時止。
 4. 總獎勵金額:提供總獎金額新臺幣20萬元團體獎勵金(如表4)。
 5. 頒獎時間:配合本署辦理「103年度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總決賽頒獎典禮一併頒獎。

表4 「開課單位獎勵」總獎勵金額

名次	獎品	單價	份數	小計
第 1 名	團體獎勵金及獎狀	10 萬元	1	10 萬元
第 2 名	團體獎勵金及獎狀	5 萬元	1	5 萬元
第 3 名	團體獎勵金及獎狀	2 萬元	1	2 萬元
第 4 名	團體獎勵金及獎狀	1 萬元	1	1 萬元
第 5~6 名	團體獎勵金及獎狀	5,000 元	2	1 萬元
第 7~10 名	團體獎勵金及獎狀	2,500 元	4	1 萬元
總獎勵金額				20 萬元

五、獎勵金運用

(一) 個人獎勵金

得獎者於接獲得獎通知10日內填寫領據（附件1），於信封上註明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護照領獎領據，寄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收，經本署確認得獎者基本資料與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系統帳號註冊資料無誤後撥款。

(二) 團體獎勵金

本項獎勵金運用，適用於參加「呼朋引伴獎」及「開課單位獎」之獲獎單位。

1. 獎勵金超過五萬（含）元以上者

(1) 獲獎單位如為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財團法人、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者：

A. 研提計畫：獲獎單位應於接獲本署獲獎通知及金額後1個月內研提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書（內容如附件2）向本署申請撥款。

B. 內容審查：本署依計畫內容進行確認，審查結果本署得請獲獎單位提出修正（原則於接獲本署通知後5日內完成）。

- C. 執行期限：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執行期限：自計畫書核定日起自104年2月28日止。
- D. 經費運用原則：團體獎勵金之運用，應於以辦理單位人員環境教育能力建構或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為主，戶外學習須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獎勵金運用項目以前述工作內容之必要支出為限，經費編列科目可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http://www.epa.gov.tw/>行政公開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下載]。
- E. 申請撥款：團體獎勵金之運用，應於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執行期限運用完成，並由獲獎單位檢送領據、經費彙總表（如附件3）、支出原始憑證，經核章後，併成果報告（內容如附件4）1份，至本署辦理一次性撥付。
- F. 審核撥款：本署審核機關團體所送各項憑證及附件，並就同意撥款部分撥付款項，當實際支用數未達獲獎金額時，則以該支用數為撥款上限；當實際支用數超過獲獎金額時，則以核定獲獎金額為撥款上限。

（2）獲獎單位如為一般企業或民間團體者：

- A. 提送領據：獲獎單位於接獲得獎通知10日內提送領據，於信封上註明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護照領獎領據，寄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收，經本署確認得獎單位基本資料與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系統帳號註冊資料無誤後撥款。
- B. 提送領據上須書名本署抬頭、領據日期、獲獎單位之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匯款帳號及附存摺影本。領據上須有與立案字號相符之名稱及印鑑，並有負責人、會計及出納等相關人員簽章。

2. 獎勵金二萬（含）元以下者

(1) 獲獎單位如為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財團法人、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者：

A. 提送領據：獲獎單位應於104年2月28日以前，檢送領據、經費彙總表（如附件2）及支出原始憑證至本署辦理一次性撥付。提送領據上須敘明獎勵金運用用途，經費應以辦理單位人員環境教育能力建構或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為主，戶外學習須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B. 內容審查：本署依獲獎單位所送領據及經費彙總表進行確認，審查結果本署得請獲獎單位提出修正（原則於接獲本署通知後5日內完成）。

C. 經費運用原則：獎勵金運用項目以前述工作內容之必要支出為限，經費編列科目可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http://www.epa.gov.tw/>行政公開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下載]。

D. 審核撥款：經審查獲獎單位所送領據及經費彙總表無誤後依審查結果撥付款項。

(2) 獲獎單位如為一般企業或民間團體者：

A. 提送領據：獲獎單位於接獲得獎通知10日內提送領據，於信封上註明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護照領獎領據，寄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收，經本署確認得獎單位基本資料與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系統帳號註冊資料無誤後撥款。

B. 提送領據上須書名本署抬頭、領據日期、獲獎單位之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匯款帳號及附存摺影本。領據上須有與立案字號相符之名稱及印鑑，並有負責人、會計及出納等相關人員簽章。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署保留對本計畫規則、獎項、時間及得獎公布等內容之修改權利，修改後將公布於活動專屬網頁上，恕不另行通知。
- (二)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凡贈品購買金額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中獎者需全額負擔10%所得稅，贈獎金額1,000元以上依法需製發扣繳憑單。
- (三) 獲獎者應配合本署所舉辦之頒獎典禮，頒獎時間及地點，本署將另行通知。
- (四) 機關團體獎勵金運用檢附之支出原始憑證，請遵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五、(六)辦理[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 (<http://www.epa.gov.tw/>行政公開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下載]。

附件1 領據(個人類)

領據

本人 茲收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
獎勵金新臺幣 整。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黏貼處

匯款資料(提供申請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2 計畫書格式

機關團體運用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護照推廣獎勵金 計畫書

- (一) 計畫（活動）名稱
- (二) 主（協）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三) 辦理時間（期程）
- (四) 計畫（活動）內容
- (五) 執行方式
- (六) 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 (七) 經費需求及配置
- (八) 預期效益

附件3 經費彙總表

經 費 彙 總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支出憑證
憑證號數自字第 號起至字第 號止共 件
金額共計： 元正

編號	金 額	編號	金 額	編號	金 額	編號	金 額
1		26		51		76	
2		27		52		77	
3		28		53		78	
4		29		54		79	
5		30		55		80	
6		31		56		81	
7		32		57		82	
8		33		58		83	
9		34		59		84	
10		35		60		85	
11		36		61		86	
12		37		62		87	
13		38		63		88	
14		39		64		89	
15		40		65		90	
16		41		66		91	
17		42		67		92	
18		43		68		93	
19		44		69		94	
20		45		70		95	
21		46		71		96	
22		47		72		97	
23		48		73		98	
24		49		74		99	
25		50		25		100	

製表人

會計

負責人

填表說明：

- 1.本表請就本署補助部分實際支出項目，按憑證粘貼單編號順序填列金額(不包括自籌部分)。
- 2.原則上「金額」欄數字應為各憑證粘貼單所載金額，如確應業務需要，單據無法分割，需由本署補助自籌共同支付，則應分別於憑證及憑證粘貼單上詳列本署及受補助單位分攤金額，並將本署分攤金額填入本表。

附件 4 成果報告格式

機關團體運用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護照推廣獎勵金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活動 工作成果報告要項

- (一) 計畫（活動）名稱
- (二) 主（協）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三) 辦理時間（期程）
- (四) 辦理地點
- (五) 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 (六) 計畫（活動）內容
- (七) 活動流程
- (八) 活動效益及具體成果
- (九) 活動相片（必須呈現出活動人數、活動內容及活動成果）
- (十)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電話